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2007-11-21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1月20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302)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金万升
6.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07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表6家,代表股份88,263,3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顾问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股东大会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中国航天航空工业集团林泉电机厂、天通计算机应用技术中心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76,930,216股不计入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总有效表决股份为11,333,127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333,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针对本次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成佳、赵慧伟、王玉昌在二届六次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融资渠道,加强银企合作关系,并分享公司参股金融、证券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红利收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关联交易的价格客观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和“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操作过程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王冠律师出席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

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陈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2007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2007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经超过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公告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关于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3.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为:2007年11月20日上午9:00。
5.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哈尔滨市哈平西路45号三楼层会议室。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2007年11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出资940万元,占注册资本47%;无锡市天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960万元,占注册资本48%;上海宏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暂定)。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无锡宏城花园项目。

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亭镇锡中路南、东亭南路东、春潮一路北、潘家里河西。项目占地面积115,318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420,439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96,210平方米,建筑密度12%,容积率2.8,绿化率54%,总户数2219户,建筑层数为20-34层,停车位2480个。项目分期规划建设,目前正在开发建设。预计项目目前可实施的建筑面积220,000平方米,可实现销售收入150,000万元,按照权益比例可分配净利润12,000万元。

(三)预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等。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将增强公司房地产开发能力,壮大公司实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相应扩大,公司将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根据股本及其他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对公司股权结构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宏润控股	5,483.94	32.99%	9,483.94	45.99%
其他股东	11,138.06	67.01%	11,138.06	54.01%
总股本	16,622.00	100%	20,622.00	100%

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宏润控股以其持有的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完成后,由于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资产与负债规模都将大幅增加,随着相关房产项目的建设销售,公司经营活跃现金流也将得到大幅度提升。

根据初步预测,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将分别为:12,607万元、13,8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宏润建设的房地产业务在未来将大幅增长。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暂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暂测)	
	净利润(万元)	每股收益(元)	净利润(万元)	每股收益(元)
2008年	12,000	0.77	24,700	1.20
2009年	13,800	0.83	27,600	1.34

由于涉及本次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开始,待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就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做出详细的定量分析。
4.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宏润控股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前,公司为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建设工程施工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后,该类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新增新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其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和宏润控股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公司和宏润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

5.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同时,公司不存在为宏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出现上述情况,宏润控股及其关联方承诺将于2007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清偿。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宏润控股股东大会、关联董事郑宏航、尹芳达、顾敏春、何

秀水、严晋吉、施加来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宏润控股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此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宏润控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宏航、尹芳达、顾敏春、何秀水、严晋吉、施加来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宏润控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而触发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宏润控股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的选择;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重大合同;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申报事宜;
4、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如前述监管规定对于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项;
9、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通过一年内存行。
协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后不再召集股东大会的说明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暂不召集股东大会。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通过的内容,进行相应的准备工作,待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评估结果经确认和盈利预测数据经审核确认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预计该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不迟于2007年12月31日,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协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1日
公告编号:2007-04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7-04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07年10月19日开始暂停交易。
公司于2007年11月21日发出本公告,公司股票于2007年11月21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2.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宏润控股以其持有的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参考价认购股份。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6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07年11月19日下午在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航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条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宏润控股之间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宏航、尹芳达、顾敏春、何秀水、严晋吉、施加来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有关情况如下:
1、发行方式
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仅限宏润控股,不涉及其他投资者。
(2)认购方式
公司向宏润控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股票,收购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资产的预估价值约为76,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定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即17.52元/股。
(2)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参考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价格;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宏润控股以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仅限宏润控股,不涉及其他投资者。
(2)认购方式
公司向宏润控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股票,收购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资产的预估价值约为76,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定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即17.52元/股。
(2)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参考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价格;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宏润控股以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股票,收购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资产的预估价值约为76,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定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即17.52元/股。
(2)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参考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价格;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宏润控股以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股票,收购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资产的预估价值约为76,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定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即17.52元/股。
(2)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参考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价格;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宏润控股以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股票,收购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资产的预估价值约为76,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定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即17.52元/股。
(2)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参考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价格;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宏润控股以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股票,收购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资产的预估价值约为76,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定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即17.52元/股。
(2)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参考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价格;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宏润控股以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股票,收购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资产的预估价值约为76,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定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即17.52元/股。
(2)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参考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价格;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宏润控股以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股票,收购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资产的预估价值约为76,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定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即17.52元/股。
(2)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参考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价格;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宏润控股以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股票,收购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资产的预估价值约为76,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定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即17.52元/股。
(2)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参考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价格;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宏润控股以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股票,收购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资产的预估价值约为76,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定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即17.52元/股。
(2)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参考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价格;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宏润控股以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股票,收购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资产的预估价值约为76,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定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即17.52元/股。
(2)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参考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价格;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宏润控股以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股票,收购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资产的预估价值约为76,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定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即17.52元/股。
(2)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参考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价格;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宏润控股以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股票,收购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资产的预估价值约为76,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定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即17.52元/股。
(2)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参考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价格;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宏润控股以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股票,收购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资产的预估价值约为76,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定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即17.52元/股。
(2)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参考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价格;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宏润控股以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股票,收购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资产的预估价值约为76,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定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即17.52元/股。
(2)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参考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价格;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表决通过。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宏润控股以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协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